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10年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保监罚[2010]12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重庆分公司在2010年1月-3月的业务经营中存在“费用报销不真实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重庆保监局决定责令我重庆分公司改正并处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2010年8月4日